

10. 吉林省高校师范教育协同发展联盟合作协议书

合作协议书

为贯彻落实国家和省关于全面深化新时代教师队伍建设改革的部署，主动融入全省“一主六双”高质量发展战略大局，进一步深化省内高等师范院校的合作共建、协同发展，加快推进吉林特色高质量教师教育体系建设，经吉林省教育厅批准，由东北师范大学牵头，与吉林师范大学、长春师范大学、吉林工程技术师范学院、通化师范学院、白城师范学院5所省属师范院校共同发起成立“吉林省高校师范教育协同发展联盟”（以下简称“联盟”）。经联盟成员间友好协商，现就全面加强师范教育领域校际合作达成如下协议：

一、合作宗旨

依托教师教育省部共建协同创新中心和吉林省高校师范教育协同发展联盟，以“共商共建共创共享、互补互通互惠互利”为原则，发挥东北师范大学的教师教育“国家队”作用，各联盟成员高校在师范教育领域围绕高质量人才培养、高质量学科专业、高质量教师队伍、高质量课程教材、高质量科学研究、高质量社会服务等方面开展深度合作，合力构建开放、共享、协同、创新的区域高质量教师教育体系，为加快推进教育现代化、建设教育强国、办好人民满意的教育携手贡献吉林智慧和吉林力量。

二、合作内容

1. 共建师德养成教育体系。不断加强师范生师德养成教育，共建师范生师德养成教育案例库，协同创办师德论坛，厚植师范生教育情怀。以重大节庆日、纪念日为契机，开展教师宣誓和师德承诺活动；深入持续开展向黄大年、郑德荣等先进典型学习活动，树立和宣传优秀教师典型模范事迹，讴歌时代主旋律，传递社会正能量。

2. 共建学生联合培养机制。探索联盟成员校际人才联合培养机制，发挥各自的师资、课程、资源等优势，在联盟内部实施联合培养、课程互选、导师互聘、学分互认；联合组织学生教育见习、教育实习、顶岗支教、社会调查等专业实践和社会实践活动，共建教学实践基地；

协同加强师范生“钢笔字、毛笔字、粉笔字和普通话”等教学基本功和教学技能训练，共同组织师范生教育教学能力大赛、师范生微课大赛等活动，引领带动师范院校人才培养模式改革创新。

3.共建教师教育学科专业。联盟成员充分利用国家、省级一流学科和平台，合作共建高水平教师教育学科，形成优势明显、特色鲜明的教师教育学科；共建教师教育研究中心，共同推进教师教育新兴学科、交叉学科、边缘学科及相关专业的建设和发展，建成一批高水平、示范性师范类专业。

4.共建教师教育师资队伍。东北师范大学采用“教育博士订单式培养”的方式，招收联盟成员教师教育学科专业教师及相关管理人员攻读教育专业学位博士研究生。联盟内省属院校基于学科队伍建设需要，采用“后备师资定制化培养”的方式，遴选优秀应届毕业生赴东北师范大学攻读相关学科专业学术学位博士研究生，提升省属院校教师学历层次。鼓励联盟成员教师和干部到联盟内高校、地方教育行政部门、中小学校进修或挂职锻炼，提高联盟内高校教师的教学科研能力和干部的教育管理水平。

5.共建科研创新服务体系。推动联盟成员间的国家重点实验室、省部级重点实验室等优势科研平台在联盟内部逐步开放；鼓励联盟成员以其优势科研领域为支撑，联合共建教师教育专项研究中心；鼓励联盟成员联合申报和承担国家重大教师教育研究项目、教学改革项目、国际合作研究项目、国家级教学成果奖；支持联盟成员间院系和教师广泛开展学术交流与技术创新联合攻关；鼓励联合举办各类教师教育高端学术论坛及系列讲座，努力提高联盟成员教师教育学术水平，形成浓厚的学术氛围。

三、联盟成员的权利与义务

1.权利。共享教师教育相关信息及资源；开展学科建设、人才培养、社会服务、队伍建设、资源共享等方面的合作；对联盟建设提出

意见和建议并参加相关问题的讨论。

2.义务。分别成立校际合作专项领导小组，指定专门机构，设立专项经费和专门项目，推进校际合作；积极落实协议内容，组织互访交流，就教师教育关注的问题加强联系；搭建教师教育对话平台，举办各类大型推介活动；建立信息共享平台，实现信息网络互联，及时沟通教师教育改革的重要经验以及相关信息。利用各自媒体资源，积极宣传各方发展情况和特色优势，形成深化交流合作的社会氛围。

四、协议实施

1.加强沟通。联盟成员专项领导小组建立定期沟通对接工作机制，对合作中的重要事项和相关问题进行会商解决，为深化合作创造条件。

2.夯实责任。联盟成员分别设立校际合作联络办公室，具体负责日常联络和管理工作的，协调落实协议内容和年度工作计划，协商、推进、解决合作中出现的实际问题。

五、成果与知识产权

合作期限内，形成的知识产权所有权归联盟成员所有，未经联盟成员同意不得转让，关于成果与专利的比例与使用问题由各方具体协商确认。

六、附则

1.联盟成员依据本协议开展务实合作，相关具体事宜可另行签署相应协议。未尽事宜，双方通过友好协商予以解决。

2.本协议的变更须经联盟各方协商，并以书面形式确定，如遇不可抗拒原因致使协议无法履行，联盟成员可协商解除。

3.本协议自各方代表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合作期限为 5 年，到期时联盟成员可协商续签合作协议。

4.本协议一式 7 份，联盟成员各执 1 份，吉林省教育厅备案 1 份。

联盟成员：东北师范大学（公章）



联盟成员：吉林师范大学（公章）



法定代表人（名章）：

刘益安

法定代表人（名章）：



联盟成员：长春师范大学（公章）



联盟成员：吉林工程技术师范学院（公章）



法定代表人（名章）：

法定代表人（名章）：



联盟成员：通化师范学院（公章）



联盟成员：白城师范学院（公章）



法定代表人（名章）：

朱峻义

法定代表人（名章）：



2021 年 12 月 22 日